



日期	111.03	單位	保護服務司	編號	
----	--------	----	-------	----	--

政院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

為防治兒少色情及性侵害犯罪、保護被害人權益，行政院今（110）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性侵害及性剝削被害人以兒少及婦女為多，又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恐難抹滅，此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主要是針對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就其手段提高刑責(原3年以上7年以下，調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散布兒少性影像調高刑責(原3年以下，調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將行政罰修正為刑罰(1年以下)，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納入處罰，另增訂被害人得於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

以協助移除被害人性私密影像。除此之外，為強化性侵害案件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以及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主要是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裁罰，擴大加害人登記報到範圍，以及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及以強暴脅迫手段攝錄性影像之加害人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規定。

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衛福部及相關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衛福部表示，為防治兒少色情及性侵害犯罪、保護被害人權益，參考聯合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並蒐集德、美、日、韓等各國研究及作法，分析並參考各機關意見，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並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之義務，及增訂主管機關得於偵查或審理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或電磁紀錄做為比對、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刪除境外犯僅針對未滿十六歲之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罪處罰規定，並擴大適用範圍，增訂於境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法律均依本條例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
- 三、增訂使兒童或少年為自拍行為，及沒收用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工具或設備規範與刑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四、修正提高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使兒少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散布、播送、交付或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等刑罰。（修

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五、修正提高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之罰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六、增訂沒收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沒收其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七、修正網路業者不願配合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或提供機關調查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八、修正揭露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身分隱私資訊之處罰，並增訂任何人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資訊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並分列總則、預防及通報、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罰則、附則等六個章名，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以強暴脅迫手段攝錄性影像之加

害人準用本法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以及相關違反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二、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性侵害犯罪責任通報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網站性侵害犯罪資料、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賦予未成年人、成年人身心障礙者表意權，增修驗傷採證、審判公開、媒體報導或記載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規範及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五、增訂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詢(訊)問之專業人士之定位、少年保護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及心智障礙嫌疑人或被告得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六、修正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之加害人資料範圍，及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加害人個人資料之相關依據，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補行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七、擴大施以社區處遇監控之對象範疇，與未履行時可撤銷緩起訴處分或緩刑之強制力。(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八、增訂故意拆除或破壞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強制到場回復科技設備監控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九、增修強制治療聲請及停止程序、執行期間、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聲請停止治療之司法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

十、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十一、未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未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之加害人，加重其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

十二、增訂違反通報人、通報資料、被害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違反限制瀏覽、移除、通知警察機關或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四、增訂本法修正後，原受強制治療宣告者，其後續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新聞資料詢問：張秀鴛司長 電話：(02)8590-6660 手機：0935-029861